**供应商报价须知**

1. 供应商基本资质条件

（一）具有合格的生产经营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二）具有相应设计与制造资质，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质量等资质认证，具有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等；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
5. 产品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好的使用业绩；
6. 同华能集团系统内企业不存在未决争议及司法纠纷。
7. 特殊物资需按照国家强制规定的要求，在相关机构备案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价，**所有电缆报价，只接受生产企业的报价**。（如3C认证、《易制毒经营许可证》《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否则视为无效。
8. 本次询价仅限“集团级”与“二级单位级”供应商方可报价，不接受“管理各单位级”供应商报价，如有“管理各单位级”供应商报价，其报价将不被列入中标候选，仅作为报价参考数据留存。
9. 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须结合询价人提供的询价清单、技术规格与参数要求，**根据自身主营产品实力和市场竞争状况自主报价，不是自己主营产品请勿报价，以防造成双方经济损失**。（请报不含税单价，税率13%，若税率不为13%，请与询价员联系并备注说明）所有产品需在备注栏填写品牌或生产厂家，并注明最短交货期。

（二）供应商报价须含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用等到达我厂物资仓库或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所有运杂费须分摊到备件或材料分项报价中，不要另行单列。**

（三）供应商须对询价公告中的所有询价项目均要报价，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时请务必关注备注、说明及附件。

（四）揭示报价后，供应商报价则被视为完全满足商务、技术要求的报价，按采购方要求执行采购订单或合同。对不能履约、按时交货或验收不合格者我方将采取警告、暂停采购业务权限、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措施。

(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询价项目报价。

 (六) 缺项、漏项或无分项报价视同报价无效；

 (七) 第一次参与我厂报价的需上传同类产品的业绩，未上传合同业绩视为报价无效。

（八） 有技术规范要求的，按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报价。

三、询比价定标原则

（一）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以低价优先作为定标原则，当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价格时，供货周期短的供应商中标。

（二）对于平台上出现明显错误的报价，供应商可传真进行澄清，但取消本次报价中标资格，仅对其他报价无误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价。

四、结算方式及地点

供应商按交货期将合同设备全部运到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仓库（地址：山东省曲阜市校场西路999号），验收合格后，向我厂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0%的增值税发票，验明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特殊备件可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供应商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供应商对其产品的保质期限为交货验收时间起一年，但不能低于国家相关产品的质量保质期。**若在保质期内发现了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质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保质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有更换、维护、退货的义务，我厂不支付任何费用。

六、供应商不良行为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罚。供应商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采购材料的；
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4.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5. 向采购部门、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提供的物资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并造成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

七、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措施

（一）出现一般不良行为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等级直接降到“C”等。暂停我厂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 3 个月，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出现较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等级直接降到 D 级，暂停我厂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一年，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两年：停止供应商参与我厂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两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

（四）出现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五年：停止供应商参与我厂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五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